

##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授权公司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自有资金额度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等风险投资，该额度可在一年内循环使用。

依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通过大宗交易购买了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分众传媒，证券代码：002027，以下简称“分众传媒”）3000 万股股票，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二、本次风险投资的基本情况

- 1、投资时间：2017 年 9 月 19 日
- 2、投资标的：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股票
- 3、投资金额：27000 万元；
- 4、投资方式：大宗交易
- 5、交易单价：9.00 元/股
-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系一家注册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55 楼 5501 室的私人有限公司。

####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 8 号 2 号楼 2130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杰良

注册资本: 1223156.6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51,231.67          | 1,212,905.98          |
| 净资产  | 707,064.50            | 815,358.67            |
| 负债总额 | 744,167.17            | 397,547.31            |
| 营业收入 | 564,066.65            | 1,021,313.43          |
| 净利润  | 253,295.49            | 445,121.17            |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的风险投资总额共计 366,294,040.16 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风险投资额度。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的证券投资存在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或因目标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导致投资亏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

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 七、其他事项

1、鉴于交易对方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本次出让的该批次股份系通过分众传媒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取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交易对方本次出让该批次股份属于特定股东减持,公司此次取得的该批次股份将锁定六个月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方可进行交易。

2、公司不处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3、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事项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